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第 8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 4 樓 410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金城

紀錄：王中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下稱本審議會）第 8 屆委員聘任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第二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第 7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確認。

第三案：為直轄市定自然地景「桃園草漯沙丘地質公園」，縣定自然地景「草嶺地質公園」、「澎湖海洋地質公園」，及縣定自然紀念物「赤嶼」、「番仔石」公告案，報請 公鑒。

決定：確認。

第四案：為國定自然地景「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近年林下遭梅花鹿啃食危害及相關因應措施之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提案單位：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決定：請林務局、林業試驗所、內政部營建署再擇期商討墾丁梅花鹿族群控制具體做法，以降低對自然保留區之危害。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國定自然地景「關渡自然保留區」廢止案，提請討論。（提案

單位：臺北市政府)

決議：

- 一、本案因臺北市政府簡報說明內容，對廢止關渡自然保留區之理由與論述仍不明確，並欠缺該區廢止後將如何依相關法規管理，始足以回復既有濕地狀態與生態功能之具體規劃，亦同時兼具防洪需求，本審議會尚難依現有資訊判斷是否符合廢止條件。
- 二、請臺北市政府補充必要說明資料，於下次會議報告後，續行審議。
- 三、私有地地主陳述意見所提書面聯合聲明，納入紀錄(如附件)，因請求補償之處理並非本審議會任務，已另交農委會(林務局)循行政救濟或訴訟程序處理。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下午4時)

關渡自然保留區內私有土地地主

聯合聲明書

關渡自然保留區內之私有土地地主（以下簡稱聲明人），針對本件關渡自然保留區廢止、回復原狀及請求補償金案件，茲聯合聲明如下：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75 年 6 月 27 日劃定公告「關渡自然保留區」，使本就持有座落於區域內私有土地之地主，自此即受限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限制，無法任意進入、使用、收益所持有之土地，且倘若聲明人任意進入、使用、收益自然保留區內之私有土地，即可能被相關單位處以刑事處罰或是行政裁罰，此情況造成聲明人幾近遠久性之財產損失，即便至今已過 34 個年頭，然無論是當初決定劃設公告關渡自然保留區的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是關渡自然保留區的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皆未補償私有土地地主之所受損失，或是給予任何實質性的補償，此情不啻違背現代民主國家保障人民財產之最高宗旨！
- 二、聲明人也曾以各種管道向國家請求補償因關渡自然保留區之劃設而造成聲明人之財產損失，然而卻苦無下文，



姑不論是否有有心人士刻意操弄或是有其他因素阻擾而導致本案延宕至今，然如今臺北市政府釋出善意，提案說明關渡自然保留區之存在目的已然消失，並願意協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聲明人討論關於關渡自然保留區之廢止事宜，聲明人固然表以肯定態度，但誠如前述，聲明人在國家沒有任何補償或是賠償的情況下，所持有之私有土地無端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設為自然地景，導致私有土地之財產權損失長達數十年之久，此損失對於聲明人而言，實難接受。

三、再者，自民國 75 年 6 月 27 日指定公告關渡自然保留區之後，保留區內之紅樹林逐年蔓生，導致該區域逐漸陸域化，顯然使生態問題日益嚴重，此亦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公告為自然地景後，受限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之限制，從而無任何機關或是人民能任意整治區域內土地之後果，至為灼然!



四、因此，聲明人主張如主管機關確定要廢止關渡自然保留區，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單位，亦應整治該保留區之陸域化問題，並應回復原狀至民國 75 年尚未劃設公告關渡自然保留區之土地狀態，其整

1

治之相關成本全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單位負擔，除此之外，聲明人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設關渡自然保留區所造成之損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單位，亦應立即給付相當且合理之損失補償金！

五、此外，也希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能注意本案的特殊性，也就是在全國被指定劃設公告的自然地景當中，本案是唯一一件自然地景區域內存有私有土地的案件，是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也無需擔心後續會有其他請求損失補償的事件接連發生，因此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或相關單位能有誠意地與聲明人商討給付損失補償金及其他相關事宜，切勿以任何理由推託而致使人民之財產損失繼續發生，以維護聲明人財產上之權益，並達成國家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目的！

陳

謹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聲明人 陳仁秦 秦嬌 秦恩 黃仁 黃強

方福 潘勳 秦祥 黃榮 黃顯
方雲 陳友 秦坤 黃宏 李响 李(代)
方志 吳 豐 吳 禎 詹 雅
方彬 第3頁 共3頁
方惠 方萍